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35

---

鄭金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8年9月28日

裁決日期：2019年3月1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鄭金勝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006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1月30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

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1月10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單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180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1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9區(蒲台島、橫瀾島水域)，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杆外、担杆東南」，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次要售賣給「香港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1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3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

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在作出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7.00 米長的木質單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9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3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獲發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0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6 日的上訴

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他被列為外海作業表示不滿，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船隻的長度及馬力不可以作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指標或準則，兩者沒有必然關係，政府也沒有禁止 30 米長的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他的船隻船身長 27 米，有較大的油箱和馬力，都是現今捕魚業的正常配套，並不代表他的船隻不可以在香港水域內捕魚，署方巡查避風塘的記錄並不能反映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依賴的真實情況，全港有 12 個避風塘，漁護署一年才巡查幾十次，平均一星期只有一至兩次巡查某一個避風塘，單拖是早出晚歸的，漁護署巡查看不到有關船隻並不稀奇，漁護署在海上巡查使用的船隻不能在四至五級風浪出海，只能在沿岸行駛，但有關船隻多在離岸的海面上作業，漁護署人員巡查時看不到他們亦不出奇，有關船隻是一艘在本地作業的漁船，但因政府政策而失去捕魚作業的水域，失去賴以維生的職業，生計受到嚴重影響，他從小到大的一技之長已無用武之地，要轉型從頭開始十分困難，特惠津貼只有 15 萬元不足夠補償他的損失。在上訴階段，他提交了大量文件為證據以支持他的上訴，包括有「帶勝海產」及「志明海產」的單據、「興偉冰廠」的單據、「同安合發石油」及「二利有限公司」的單據、一些船排廠、五金漁船用品商戶的單據及一批「報口紙」。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上訴人親自出席及由授權代表郭德明先生陪同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的代表郭先生陳述，上訴人已提供了大量單據以資證明他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上訴人每年有大約七至八成時間在

香港水域作業，多數是在大風的時間，會在橫瀾島和蒲台島附近作業，他在申請時起初並不清楚香港水域的範圍有多大，所以只陳述了有大約一成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現在經過詳細了解海圖後，發現原來他平常作業的水域應該有七至八成時間在香港水域內。

- (2) 郭先生表示，本案上訴人提交到的售賣漁獲資料相當充分，總共有 27 項之多，包括「志明海產」的單據，2009 年至 2011 年的有 17 頁，「帶勝海產」的單據有 9 頁，上訴人的數簿有 7 頁，「志明海產」的證明書有 1 頁，「興偉冰廠」的文件有 18 頁，「同安」及「二利」兩間石油公司的單據幾十張，還有船排廠、振華機器廠、炳記提供的文件，有足夠客觀證據證明他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他也提供了中國銀行銀行戶口記錄，當中可見他補給燃油及售賣漁獲有關的項目有 105 次。上訴人澄清，有一些漁獲單據上的名字寫上「鄭根」，其實「鄭根」是他的父親，與他們鄭家合作多年的批發商習慣了寫他父親的名字，所以一直沿用他父親的名字寫在單據上，所有單據都是有關船隻捕撈後售賣的漁獲。
- (3) 郭先生表述，上訴人回來本港補給的次數比較頻密，平均 3 至 5 日左右便回來補給一次，他提供了補給燃油及冰雪的單據可作證明。郭先生表示，據補給燃油及冰雪的文件顯示，上訴人在 2011 年回來補給的次數最少也有 43 次，這些數字都顯示他經常頻密地在本港水域補給及停泊，而且他平時聘請了 3 至 4 名內地過港漁工，所以他們每隔 3 至 5 日都會回來香港水域內補給，但在漁護署避風塘巡查中，他被發現卻只有 9 次，郭先生質疑漁護署巡查避風塘的做法，巡查人員沒有上船進行調查，

只靠在外圍拍攝船隻的相片，可能因為存在盲點的關係，巡查人員未能拍攝到有關船隻停泊的位置，拍攝不到有關船隻的相片，誤將有關船隻當作不在避風塘並不出奇。

- (4) 工作小組指出，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單據，他並沒有 2009 年的單據，2010 年的只有 1 次，2011 年的有 20 次，以 2011 年來計算，平均每月補給 1 至 2 次，從他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可見，他 2009 年的補給次數有 2 次，2010 年有 15 次，2011 年有 21 次，每次補給約 30 桶，每月補給次數平均為 2 次，因此顯示並非如他所說每隔 3 至 5 日便回來補給一次。
- (5) 工作小組繼續指出，上訴人在申請表格上填報他售賣漁獲的主要渠道，主要是售賣給「大陸收魚艇」，售賣給香港收魚艇只屬次要。委員詢問上訴人，為何他在表格上填寫他主要的漁獲售賣給「大陸收魚艇」，上訴人解釋，他當時的想法是，據他所知那些香港的批發商也會將部分漁獲轉運回國內售賣，此外，他也有一部分漁獲自己在天光墟售賣，他在填表時以為這部分並不包括在內，所以沒有計算這部分，於是乎他以為他應該填上他的主要漁獲售賣給「大陸收魚艇」，但其實他大部分的漁獲都是在香港售賣給香港的批發商。
- (6)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銀行戶口存款及提款的數字，並不能顯示上訴人曾在有關銀行辦理有關手續，因為上訴人也可以委托他人譬如他太太代他到銀行處理有關存款及提款，上訴人回應指他自己本人的銀行戶口只有他本人可使用，而且從該銀行戶口存款及提款有一些涉及較大額的款項，他必定會親自到銀行處理，不會假手於人。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9. 在上訴階段，上訴人提交了大量文件為證據以支持他的上訴，包括由「志明海產」及「帶勝海產」發出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的漁獲交易單據，工作小組對這些文件的真確性沒有提出質疑，這些文件顯示上訴人在該時段持續供應漁獲給這兩名批發商，他表示售賣給這兩名批發商的漁獲交易在香港仔進行，雖然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批發商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桂山、担杆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志明」及「帶勝」的收魚艇，也有可能國內的地點交易，但是本案例中也沒有直接證據顯示這兩名批發商的收魚艇通常在國內的地點交易，上訴人的停泊及補給地在香港仔避風塘一帶，香港仔會是其中一個主要及

較方便的交易地點，所以不能排除如上訴人的表述他與這兩名批發商在香港仔交易。

10. 補給燃油單據方面，他提供了「同安」及「二利」兩間石油公司的幾十張單據，這兩間公司地址在香港仔，這些單據上的補給量數字約每次 20 多桶，如有關船隻每日用量約 5 桶，他每次補給後可用 4 至 5 天，他每個月需補給約 3 至 4 次補給次數可算頻密，至於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單據也與他補給燃油單據大致上一致，他提供了「興偉冰廠」的單據，「興偉冰廠」的補給設施也是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當中顯示他每月約有 3 至 4 次補給冰雪，約每一、兩星期補給一次，補給次數亦算頻密，基於有關船隻在香港停泊的船籍港在香港仔避風塘，上訴人的住址在香港仔鴨脷洲，上訴委員會信納他應該慣常在香港仔補給燃油及冰雪，而且次數頗為頻密。
11. 上訴委員會認為，補給冰雪的地點是否在本港範圍內是比較能直接反映上訴人的作業地點的因素，漁民每次捕撈後都會使用一定數量的冰雪，冰雪會在航行及作業的過程中溶掉，未使用的冰雪雖然可儲存在雪倉，但也應該不能儲存太久，部分冰雪也會在賣魚時連同漁獲一併交給批發商，因此一名漁民應該會選擇在一處在他捕魚作業及售賣漁獲地點就近的地點補給冰雪，例如較常見的例子是一些通常在國內水域包括伶仃島、萬山及桂山群島一帶作業的漁民，他們會較多選擇在就近的伶仃島補給冰雪，而不會花時間及燃油駛回本港避風塘附近補給冰雪，在本案中，從「興偉冰廠」的補給冰雪記錄可見，上訴人補給冰雪的頻率亦算頻密，可以顯示上訴人每次



計劃出海的行程也不會到太遠的地方捕魚，而且每次出海作業中在冰雪儲存量較低時或在每一次行程的起始或回程階段也應該有部分時間在離香港仔不遠的蒲台島、橫瀾島一帶拖網捕魚。

12. 上訴人主要靠他自己及 3 至 4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眾所皆知，內地漁工工資較本地人低、亦較容易聘請，一般以國內水域為作業地的漁民通常都會直接在內地聘用內地漁工，而不會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上訴人沒有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並不是大部分時間在國內水域內捕撈，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不是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根本不用花時間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手續，包括向漁護署申請配額及向入境處申報漁工的出入境情況等，上訴人亦能提供一批「報口紙」證明他向入境處遞交了很多申報漁工出入境的文件，上訴人曾透過這個計劃聘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在作業期間確實有需要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撈，並循合法途徑僱用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地工作的漁工。
  
13. 有關船隻在 2011 年被漁護署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有 9 天或 11 次（其中 2 天內被發現 2 次），在 5 月下旬、6 月及 7 月的休漁期，有關船隻也有 7 天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而據工作小組的資料，漁護署巡查香港仔避風塘的總次數(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為 36 次，即上訴人的船隻在其中約四分之一的巡查中也有被發現，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巡查人員在巡查香港仔避風塘時發現上訴人在該處停泊的次數或天數也不算少。

14.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在 19 區，即蒲台島、橫瀾島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可能性非常低，但是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於海上巡查這一項資料只是需考慮的相關因素其中之一，一艘船在海上巡查完全沒有或很少被發現，但如有其他對該艘船更有利的因素，工作小組也可以將它評定為屬「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亦即在有其他數項更有利的因素的情況下，海上巡查資料這項因素的比重並不大，在這樣的情況下，基於這項因素的比重不大，上訴委員會在整體性考慮過以上因素後的看法不受這項因素影響。
15. 上訴人承認他有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但也堅稱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香港仔避風塘為主要基地，有部分時間以在蒲台島、橫瀾島一帶水域為從事拖網捕魚的地點，有部分漁獲在本港水域內捕獲及在香港仔賣給本港收魚艇，但同時也有部分漁獲在國內捕獲及在國內售賣給派往當地的收魚艇，上訴委員會認為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也應該有部分在本港近岸水域，如工作小組的看法是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有超過 90%時間都不在香港水域以內，他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部分連最少 10%也沒有，上訴委員會則會認為似乎過於嚴苛。

16. 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應該有部分在本港水域作業，但並不接納他指他有大部分時間在該本港水域作業，也不接納他全年在本港所有區域作業的時間部分有七至八成那麼多，他應該有大部分時間從香港的水域 19 區開始，駛到區外的國內水域主要是担杆一帶作業，他每一次在外作業的時段主要大部分在國內水域內，只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惟上訴委員會不能排除該較小部份最少也有 10%或以上。
17.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出了一些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他提供了大量文件為證據以支持他的上訴，包括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的漁獲交易單據，以及補給燃油及冰雪的單據，他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大致上吻合，在參考了上訴人的作業模式與所有相關的證據、資料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的時間部分應該不少於 10%，他的船隻可以被視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但不可以被視為屬較高的「一般類別」（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的船隻，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現時獲得的證據、資料及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不少於 10%，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 結論

18.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AB0135

聆訊日期：2018年9月2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I  
委員

(簽署)

-----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  
盧君政博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鄭金勝先生、郭德明先生（授權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